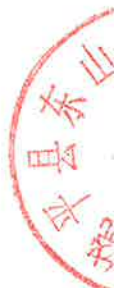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山镇圩镇人居环境整治及风貌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饶平县东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饶平县东山镇东山大道 40 号 联系电话：0768-8971182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选机构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为东山镇圩镇人居环境整治及风貌提升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在检测服务期限内对检测范围，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检测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检测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须按照有关规定，在检测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负责向选取人提供检测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合同、检测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选取人





		提出合理、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 2. 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项目概算总投资 976.9661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乡道 Y428 修复破损路面修复、乡道 Y428 路面沥青化、牛仔沟道路建设、东山村内巷道硬化、东山村内排水沟暗渠化、镇区东山村内活动场地提升、文化活动场地建设、东胜池、松脚池、东丰池等三个池塘提升、沿道路布置太阳能路灯、双罗村镇界标识节点建设、省道 S232 东山镇段两侧绿化提升。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依据《广东省建筑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最终以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重新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时限为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保期满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已收

11	违约责任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